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46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　　告　林東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89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保險查核單（本院卷第11頁）、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3頁）、受損照片（本院卷第19頁）、報價單（本院卷第21頁）、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卷第23頁）、賠款滿意書（本院卷第25頁）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至54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三、衡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94,390元，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167,390元，應扣除折舊，故本件依行政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民國106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日，已使用6年8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89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67,390÷(5+1）≒27,89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 使用年數即(167,390－27,898)/5×5≒139,49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67,390－139,492＝27,898】，併計工資27,000元，本件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54,89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8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且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5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柏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阮玟瑄